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 10：00

主持人：许晓文

1、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3、宣布会议开幕

4、宣读会议议程

5、进入议程：

 议程一：

 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
 请贷款的议案》

 议程二：股东发言

 议程三：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程四：监事高飞点票，股东代表陈红、倪昭华监票

 议程五：工作人员计票

 议程六：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议程七：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6、宣布会议闭幕，散会

议案一：**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10 送 1 股，红股已于 5 月 12 日上市交易），特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进行了如下修改：

序号	修 订 内 容
1	将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54 万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49.4 万元
2	将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954 万股，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 7454 万股。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各发起人股东之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一）长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1,372,1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56%； （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 22,508,0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61%； （三）许晓文持有 1,624,0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 （四）陈红持有 314,3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 （五）鲁尔兵持有 314,3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 （六）倪昭华持有 157,16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
3	修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954 万股，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 7454 万股。根据公司 200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之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一）长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509,3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56%； （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 24,758,8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61%； （三）许晓文持有 1,786,4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 （四）陈红持有 345,75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 （五）鲁尔兵持有 345,75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 （六）倪昭华持有 172,87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
	将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9954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49.4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

议案二：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6 年，公司建议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基数为 40 万元，具体支付金额视实际审计业务量而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

议案三：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园")收购 ASIA POWER CORPRATION LIMITED 所持有的 APC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亚洲电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正式签署,因此香港长园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1800 万美金,全部用于此次的股权收购。此次贷款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信用担保及出具保函,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